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琼人发函〔2021〕95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推广应用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各市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海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琼府办函〔2019〕305号，以下简称305号文件）要求，我局完成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现将有关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职培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强宣传引导，指导本区域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企业等单位使用，将全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职培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开班申请、培训监管、补贴申领及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技能培训全程经办监管均在系统中进行，实现全程无纸化、信息化。

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有关情况

（一）系统介绍

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由我局开发，内容涵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使用管理、考评员管理等功能。

（二）系统功能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系统实现职业技能培训从开班申请到补贴审批全流程监管，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工作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发券等功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可以通过系统在线进行开班申请、补贴申请、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核券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使用系统进行考务管理、准考证打印、证书生成、证书打印等；培训学员通过系统实现培训打卡、查询、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领券等功能；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过系统进行考评员报名、管理工作。

（三）系统使用

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分为经办端、机构端、码上办事 APP 移动端，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专线访问系统经办端。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企业在海南政务服务网登录后，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主题集成->职业技能培训进入系统机构端使用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在系统首页上端，可自行

下载查看。培训机构老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学员通过码上办事 APP 访问本系统，使用考勤管理和打卡功能。

三、工作安排

（一）正式使用。发文之日起，全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纳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各市县不得再使用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进行新培训班开班及新培训班培训补贴经办。

（二）已开班班期经办安排。发文之日前，各市县已经进行开班并完成培训的培训班，11月5日前在旧系统中完成培训补贴经办；各市县已经进行开班但未完成培训的培训班，必须先在新系统进行开班录入，在完成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补贴经办。已开班班期完成补贴经办后报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便于历史班期数据转换到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责任。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负责将本市县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纳入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负责指导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企业等单位使用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监管。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正式启用后，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使用系统严格审核培训学员资格、严格监管培训过程、严格培训补贴审核拨付，对于系统需求或功能改进意见要及时反馈至我局职业技能鉴定

处。各培训机构、认定机构、企业等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学员资格审核、培训监管、补贴审核拨付等功能存在漏洞的，要及时报我局完善系统，不得利用系统漏洞逃避监管及牟利，违者将追回资金和追究责任。

（三）加大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推广使用力度。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大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使用推广，按照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指引，审批开班申请的同时做好发券工作，督促培训机构在组织培训时完成核券工作，完成本年度发券核券任务。

（四）建立系统使用工作制度。系统经办账号由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向我局申请开通，各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建立工作机制，“谁使用、谁负责”，严格管理本市县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经办人员权限，做好经办人员账号申请和管理工作，避免账号借用、简单密码等情况，经办人员变更要及时报我局增加删除权限。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林志松，联系电话：13518838989）